

证券代码：838465

证券简称：松萝茶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引领企业发展正确方向，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不应非法剥夺或不合理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努力畅通股东沟通机制，积极落实股东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实施。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	---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p>

<p>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则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向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时，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的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p>

<p>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或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五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方式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及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p>

	<p>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新增</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p>	<p>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p>

<p>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新增</p>	<p>第六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p>

<p>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p>	<p>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p>
<p>第七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七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p>	<p>第九十六条：“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p>

	<p>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第九十五条（十八）审批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删减
新增	<p>第一百条（十九）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仍应由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第九十八条	删减
<p>第一百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不超过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不超过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四) 非经董事会另行授权, 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长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 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但不超过 50%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六) 审批除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不包括关联担保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非经董事会另行授权, 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长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 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但不超过 50%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 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 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p>

	<p>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p>

	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监事，通知内容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随增加删减条款有所变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